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8,171,27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812,540股，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203,358,737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679,368.5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71,433,281.44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73,112,649.94元，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81%，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分配利润的16.06%。

与会董事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